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1月18日在 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(http://sifa.jd.com/)获悉,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将于2021年12月20日10时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进行司法拍卖活 动,将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股份,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# 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涉 及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何巧女	否	99,440,300	12.01%	3.70%	2021年12 月20日10	2021年12月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	债务纠纷
		37,430,000	4.52%	1.39%	时	21日10时	民法院	
合计		136,870,300	16.53%	5.09%	_	_	_	_

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(http://sifa.jd.com/) 公示的竞买公告。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 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 数量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
何巧女	827,909,785	30.83%	136,870,300	16.53%	5.09%	
唐凯	154,012,147	5.74%	0	0	0	
合计	981,921,932	36.56%	136,870,300		5.09%	

#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何巧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,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- 2、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,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 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,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(2021)京 02 执 190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- 2、(2021)京 02 执 363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